

份 公
保

一

(三)产 关 ;

() ;

(五)公 为其 保, 借 、 付 ;

(六) 供 、 、 ;

(七) 其他 。

二 保 准 信

九 公 企业 保 ; 公会 准 事
会 , 东 会 准 , 交 东 会 。

公 事会 , 交 东 会 保 为,

但不 于以下 况:

(一) 保 上 公 一 净 产10%;

(二)公 其 公 供 保 , 公 一
净 产50%以 供 任何 保;

(三)公 其 公 供 保 , 公 一
产30%以 供 任何 保;

() 保 一 产 债 70%;

(五) 二个 内 保 公 一 产
30%;

(六) 东、 人 其关 人 供 保;

(七)中 会、 交 《公 》 其他 保 。

事会 保事 , 全体 事 ,

事会会 三 之二以上 事 。 东 会 (五)

保事 , 会 东 决 三 之二以上 。

公 东 会 为 东、 人 其关 供 保 ,

东 人 东,不 与 决, 决 东

会 其他 东 决 以上 。

一 公 其 公 供 保, 众 、

保 以 份 交 事会 东 会 ,公 以
产 债 为70%以上以 产 债 低于70% 两 公 12个

保 , 交 东 会 。

保事 ，公 。任一 保余 不
东 会 保 。

二 公 其 企业 供 保且 以下 件，
众 、 保 以 份 交 事会 东
会 ，公 以 二个 内 供 保 具体 其
保 ， 交 东 会 ：

(一) 保人不 上 公 事、 事、 人 、 5%以上
东、 人 其 人 其他 ；

(二) 保人 东 例 其 供 保 保
。

保事 ，公 ，任一 保余 不
东 会 保 。

三 公 其 企业 保 ， 以下
件 ， 以 其 企业之 保 ，但 不
保 50%:

(一) 不 上 公 一 净 产
10%;

(二) 产 债 70% 保 ，仅 从 产 债
70% (东 会 保) 保 保 ；

(三) ， 不 偿 债 况；

() 东 例 其 供 保 保

。

事 ，上 公 。

公 公 为公 内 人 其他 供
保 ，公 公 ， 《 上 》

交公 东 会 保事 。

公 公 为 主体以 其他主体 供 保 ， 公 供
保， 关 。

五 公 其 公 供 保 保 关 ，

以其 供 保 为 准 信 义 ,但 保 其
 公 为 以 债 为 保 供 保 。

六 公 《 保 保 况 》 囊 会 、 、 件
 《 公 》 , 保 况 信 义 。

七 公 保 保 事 会 内 内 关 会 供 准 保 保, 公
 交 中 会 况 况 件 基 信 体 , 供 内 事
 会 东 会 决 、 信 公 其 公 保

二 六任人 保 保保书 任人 一 供 关

其他 偿债 。互保 ,) 。

债 中

其 事 保书。 五其。

) 七书保 为保中互 中下 五其。 中任五 其

其 人 保书

(一) 保 主债 、 ；

(二) 债 人 债 ；

(三) 保 ；

() 保 保 ；

(五) 保 ；

(六) 为 其他事 。

三 保

债 人 产依 仍不 债 ，不 公 事会决 不 债 人
先 保 任。

三 五 人 债 人 产 件 ， 债 人 债 ， 关
任人 公 产 产 ， 先 使 偿 。

三 六 保 中保 人为两人以上 ， 且与债 人 例
保 任 ， 公 份 保 任。

三 七 公 债 人 了保 任 ， 任人 、
保人 偿。

三 八 东、 人 其他关 人不 偿 公 其
供 保 债 ， 、 公 、 产 其他 公
， 公 事会 、 、 产保全、
令 供 保 保 免 减 ， 关人 任。

三 九 公 保 为 ， ， 、
保 为， 低公 ， 公 中 东 ，
关人 任。

公 关 保人 况 偿债 ，
保人 况严 公 、 事 ， 公 事会
， 低 。

供 保 债 ， 公 促 保人 内 偿债义
。 保人 义 ， 公 。

一 公 保 债 其 供 保 ， 作
为 保， 信 义 。

二 公 供 保， 严 。

关 ， 事会 公 、 、 决 予
任人 。

三 公 事、 其他 人
保 ， 事人 任。
公 人 其他 任人 ，

供 保 ， 偿 任。
 五 公 人 其他 任人 于 使其 ， 公
 ， 予 。
 六 保 人 任，公 人 其他
 任人 决 使公 任 ，公 予其 其
 偿 任。

五

七 东 会 ， 与 关
 、 件 ， 以 关
 、 件为准。
 八 事会 ， 关
 、 件 修 。

份 公

事会

2023 12 13